

J65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8776—1998

木工硬质合金圆弧铣刀

1998-07-17 发布

1998-12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本标准由全国木工机床与刀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本标准由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归口。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哈尔滨第二工具厂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危力全、郑国群、何玉珍、郑宗鉴、付玉娟。

木工硬质合金圆弧铣刀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工硬质合金圆弧铣刀(以下简称铣刀)的型式和尺寸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圆弧半径 R 等于 3~30 mm 的凸、凹半圆铣刀和 1/4 凸、凹圆弧铣刀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699—88	优质碳素结构钢 技术条件
GB 9239—88	刚性转子平衡品质 许用不平衡的确定
GB 12557—90	木工机床结构安全通则
JB 6113—92	木工机用刀具安全技术条件
YB 849—75	硬质合金牌号

3 型式和尺寸

3.1 铣刀的型式分为凸半圆铣刀、凹半圆铣刀、1/4 凸圆弧铣刀及 1/4 凹圆弧铣刀。

3.1.1 凸半圆铣刀的型式和尺寸按图 1 及表 1 的规定。

3.1.2 凹半圆铣刀的型式和尺寸按图 2 及表 2 的规定。

3.1.3 1/4 凸圆弧铣刀的型式和尺寸按图 3 及表 3 的规定。

3.1.4 1/4 凹圆弧铣刀的型式和尺寸按图 4 及表 4 的规定。